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意见	1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
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 2017 第 0279 号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跨境通之委托,担任跨境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述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证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

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杨建新及其配偶樊梅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9%和 11.64%的股份，同时杨建新通过睿景公司控制发行人 1.81%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3.2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杨建新作为委托人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32%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31.63%，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期，跨境通发生如下股本变动：

1、2017 年 7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公司认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徐佳东等 12 名激励对象按审议通过的价格、股份数量行权。

中喜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徐佳东等 1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24,134,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元，其余部分作为新增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 1,435,110,371 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2017 年 9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帕拓逊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等 13 名激励对象按审议通过的价格、股份数量行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1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如下批准：

2017 年 7 月 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59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跨境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可以实施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期，优壹电商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优壹电商的下属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优振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上海优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优壹电商的经营资质

优壹电商于2017年6月1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3101070038183，有效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13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壹电商依法存续，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障碍的事项。

（三）优壹电商的主要资产

1、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优壹电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壹电商承租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俞跃良、上海平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1018号、安远路128号平高国际广场601、602、603、605室	1,053.96	日租金为5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7.04.01 - 2020.03.31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5482、015483、015484、015485号
2	俞跃良、上海平高世贸中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128号平高国际广场1702、1703、1704、1705、1706室	775.56	日租金为5.2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7.04.01 - 2020.03.31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8513、018514、018515、018546、018547号
3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东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B4号库U101 U102单元	9,307.36	日租金1.17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7.04.01 - 2019.06.30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91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除第一项租赁合同外，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

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优壹电商的股东周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优壹电商因其租赁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处罚的，其将向优壹电商补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优壹电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壹电商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品牌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对方	协议类型	合同期限	续期安排
1	《经销协议》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4.01.01 -2016.12.31	已签订有效期为2017.01.01-2019.12.31的《经销协议》
2	《2016年度经销协议》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3	《分销协议》 -B2B	Danone Nutricia Online	分销协议	2016.04.01 -2017.03.31	在不发生触发协议终止条款的前提下可逐年顺延，目前已自动顺延
4	《分销协议》 -B2C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分销协议	2015.08.01 -2016.07.31	在不发生触发协议终止条款的前提下可逐年顺延，目前已自动顺延
5	《2016年度经销协议》（B2C电子商务渠道）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签订有效期为2017.01.01-2017.12.31《经销协议》，签订主体修改至雅士利马鞍山
6	《2016年度经销协议》（非B2C电子商务渠道）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签订有效期为2017.01.01-2017.12.31《经销协议》，签订主体修改至雅士利马鞍山
7	《2016年度经销协议》（线下销售区域）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终止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将不续约合同
8	《2016年度经销协议》	雅士利乳业（马鞍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终止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将不续约合同

9	《2017 年度经销协议》（B2C 电子商务渠道）	山）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签订有效期为 2016.07.01-2017.12.31 《经销协议》
10	《2017 年度经销协议》（非 B2C 电子商务渠道）		经销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已签订有效期为 2016.11.01-2017.12.31 《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重大金融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优壹电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壹电商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 借款金额（万元）	期间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7,000	2017.06.05-2018.06.04	保证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8,000	2016.06.15-2017.06.15	抵押、保证
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	6,000	2016.10.25-2017.10.25	质押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三林支行	5,000	2017.03.24-2017.09.24	质押、保证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2017.04.27-2019.03.14	保证

（五）优壹电商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优壹电商合并报表口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61 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

量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3、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4、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发行人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